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下列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

有關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即通常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由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管理及運營，且我們兩名執行董事均常居中國，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預期會有足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為與聯交所維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關於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措施：

1. 我們已按《上市規則》第3.05及19A.07條委任丁學清先生及蘇淑儀女士（「蘇女士」）作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擔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上授權代表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詢問，授權代表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會見聯交所以討論任何事宜；
2.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各授權代表能夠隨時通過一切必要方法迅速聯繫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亦會及時知會聯交所任何有關授權代表的變動。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絡方式（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方便與聯交所溝通；
3. 各非於香港常居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證件，且可在合理時間內會見聯交所；
4. 我們已按《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於[編纂]後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為止。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上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於無法聯繫上授權代表時擔當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合規顧問高級人員的姓名、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彼等將按《上市規則》第19A.06(4)條擔任聯交所與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聯繫人。

依照《上市規則》第19A.05(2)條，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隨時聯絡上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我們亦將確保該等人士實時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及第19A.06條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相關信息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的溝通渠道足夠及有效，並將確保合規顧問完全知悉我們與聯交所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須委任聯交所基於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認為具備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可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註冊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於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

- (i)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的年期及職務；
- (ii)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已經參加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傅達先生（「傅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且無法單獨達成《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員公會會士蘇女士(彼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於[編纂]起首三年期間協助傅先生，使傅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要求。

蘇女士將與傅先生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傅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相關經驗。傅先生亦將(a)於[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受助於本公司合規顧問，尤其是就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問題；及(b)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項受助於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此外，傅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以熟悉《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該豁免於[編纂]起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是我們須聘請蘇女士(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有必需資格)協助傅先生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傅先生的資格，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要求及是否繼續需要協助。倘於首三年期間結束時傅先生滿足規定的所有要求，本公司毋須再作出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有關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公司已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按《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1)客戶轉介框架協議所涉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的規定；及就(2)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3)金融產品購買框架協議所涉交易向聯交所申請分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36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分別就(1)客戶轉介框架協議所涉交易嚴格遵守公告的規定；及就(2)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3)金融產品購買框架協議所涉交易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於任何時候上市發行人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均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然而，《上市規則》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08(1)(d)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以下規定，則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之較低百分比：

- (a) 發行人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
- (b) 所涉證券數量及分佈情況可使市場在較低的百分比下正常運作；
- (c) 發行人將於首次[編纂]適當披露規定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d) 發行人將於[編纂]後的每份年報連續確認公眾持股量是否充足；及
- (e) 任何擬在香港及香港境外市場同時推出的證券，一般須在香港[編纂]充足數量相關證券(事先須與聯交所議定)。

目前預期本公司於[編纂]時的市值將介乎[編纂]至[編纂](即[編纂]完成後，但並無計及行使[編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要求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酌情權，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可低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總額的[編纂]%。

為進行申請，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

- (a) 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將為(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或(ii) (倘較低)緊隨[編纂]完成及行使[編纂](如有)後由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惟無論如何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 (b) 本公司將於本文件內就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
- (c)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緊隨[編纂]完成後(但於[編纂]獲行使前)公眾持股百分比，使公眾知悉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d) 本公司將在[編纂]後的每份年報連續確認公眾持股量是否充足；及
- (e)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持續維持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在營業紀錄期間後收購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業務的會計及披露規定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我們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上市規則第4.04(4)(a)條進一步規定我們的會計師報告亦須包括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截至相關業務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最近期經審計賬目所涵蓋的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

貴安恒信為一家由本公司、海通恒信金融及貴安金融於2016年11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貴安恒信之前分別由本公司、海通恒信金融及貴安金融分別持有15%、25%及60%股權。

於2017年6月8日，本公司與海通恒信金融簽訂協議，本公司同意通過其在中國境外設立的一家附屬公司，在該附屬公司獲相關法律批准直接或間接受讓貴安恒信、海通恒信融資租賃及海通恒運股權並合資格成為該三家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之日起30日內，自海通恒信金融(或就承接前述股權而設立的其他主體)收購該三家公司各25%的股權，代價按照屆時該三家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釐定。訂約雙方須簽署股權轉讓所需的相關文件並就股權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須履行各自的責任。根據協議約定，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海通恒信金融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正式簽署相關股權轉讓文件並完成相關備案／審批／登記程序或雙方另行確定的其他時間(「託管期」)，本公司將代表海通恒信金融行使前述股權的所有股東權利(股份出售權及收取現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等的收益權除外)，包括但不限於決策與投票權及其他股東權利(「託管安排」)。2017年6月14日，海通恒信金融於香港註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10月23日，海通恒信金融與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協議，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361.9百萬元和人民幣64.2百萬元(或等值的美元或港元)向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海通恒信融資租賃及海通恒運各25%股權。2017年11月20日，海通恒信金融再與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貴安金融及本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378.5百萬元(或等值的美元或港元)，向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轉讓貴安恒信的25%股權。根據該等協議，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同意遵守託管安排，海通恒信金融進一步同意其後向本集團轉讓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按照屆時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司最近一期未經審計資產淨值釐定。海通恒信金融分別於2017年11月15日、2018年1月19日及2018年6月15日向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所持海通恒運、海通恒信融資租賃及貴安恒信各25%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已就上述收購貴安恒信的25%股權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a)條的規定，原因如下：

- *微不足道*：貴安恒信於2016年註冊成立。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貴安恒信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4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貴安恒信的收入總額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50.1百萬元及人民幣90.6百萬元。

參考本公司營業紀錄期間最近財政年度，貴安恒信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全部低於5%。

- *編製財務信息過於繁瑣且不切實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及貴安金融分別持有貴安恒信15%、25%及60%股權。因此，即使考慮到本公司根據託管安排持有貴安恒信25%股權，本公司亦不會將貴安恒信作為附屬公司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緊隨轉讓貴安恒信的25%股權完成後，貴安恒信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由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4.04(2)及(4)(a)條的規定索取或編製貴安恒信的財務信息過於繁瑣。
- *另外披露的資料*：經考慮香港聯交所簽發的HKEx-GL32-12指引信的指引，我們已於本文件披露收購貴安恒信股權的背景資料及原因，並確認貴安金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本文件所披露資料至少涵蓋《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有關收購貴安恒信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認為，有關資料足以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必要信息，以就收購有關股權及其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進行知情評估。